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第十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提案

总编（2013）第 0206 号

·农牧林水类 26 号

案由： 关于建立农牧业预警机制的提案

提案人： 武永刚（077）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0478-8418600

邮政编码：

附议提案人： 殷满厚（417）

内 容：

2012年6、7月间，巴彦淖尔市出现的连续强降雨、强对流天气，使部分乡镇遭受了洪涝、冰雹灾害，造成大面积农作物绝收、歉收。另外，受黄河上游来水量大的影响，巴彦淖尔市农民种植的许多河滩地被淹，使许多种植户损失惨重。近期，东部盟市遭受严重雪灾，对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病虫害等这些自然灾害每年都给我区农牧业生产造成很大影响，使许多农牧民遭受经济损失。灾害的发生，一方面对农牧民的日常生活打击很重，一些农牧民多年致富，一灾致贫”另一方面，也造成农畜产品市场的不稳定。为此，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农业灾害预警机制，减轻灾害影响，造福广大农牧民。

一要做好灾害预报和宣传引导。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预报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宣传并采取防灾减灾措施，灾情发生后更要及时引导农牧民开展救灾减灾和生产自救。要将灾情的发生由政府采取的措施等在电视、报纸、电台上滚动宣传，让广大农牧民从中正确认识自然灾害，掌握战胜灾害的手段，从而学会科学种田、科学养殖。同时，让受灾农牧民感受到天灾虽然无情但党和政府永远是人民的主心骨，让他们坚定战胜天灾的信心。

二要建立自然灾害专款补贴长效机制。实施农牧业产业化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种养殖成本逐年增高，若再遇上天灾，对农牧民生产积极性是很大的挫伤。因此，要建立自然灾害专款补贴长效机制，

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安排农业、保险、民政、等部门到农作物产区和养殖户中详细查灾、核灾，尽快确定救灾及灾害补贴方案。

三要建立农牧业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和农畜产品生产保险保障体系。各级政府要广泛动员农牧民参加农牧业保险，并多渠道筹措积累资金建立自然灾害损失补偿后备基金，为农牧业投保人在遭受灾害损失时提供充分及时的经济保障。建立农牧业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和农畜产品生产保险保障体系有利于稳定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我市农牧业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持农畜产品市场稳定。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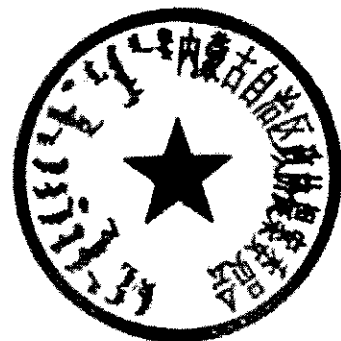
建议交农牧业厅、气象局研办



内蒙古政协提案办公室  
2013年01月25日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内蒙古政协提案委员会

2013年01月25日